

011535

息烽县检察志

息烽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息烽县人民检察院

编

息烽县检察院志

息烽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息烽县人民检察院

息烽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华祥

副主任委员：罗筑云 杜洪文 罗新安
刘兴明

委员：曾庆仁 蒋光国 武国勋
杨洪志 路延科 邱德林
杨琴书

息烽县《检察志》编写 领导小组和编辑人员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廖宗华

副 组 长：刘正德

成 员：贺昌正 张明高 李贵群

编 辑 人 员：

编 审：吴维书 吴家齐

主 编：刘正德

编 辑：张明高

资 料：李贵群 胡登铨 张明高

摄 影：刘正德 李贵群

校 对：张明高 吴维书

序 言

息烽县第一部《检察志》，从资料的征集、整理到编辑三易其稿，前后经历了一年半的时间，现在终于问世了，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息烽县人民检察院（初建时称检察署）是新中国成立后，1955年建立起来的。它是法律的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它的机构设置和法律监督职能，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而发展壮大。

息烽县人民检察院成立迄今，经历了一个建立——发展撤消——恢复——再发展的曲折过程。1955年至1967年，为建立和发展的时期。检察机关根据国家的《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紧紧围绕着党和政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各项中心任务。积极地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工农业生产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公私财物的犯罪分子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依照党和国家赋予的职能，完成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任务，保卫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检察院被撤消，停止其职能活动。1978年至今，是恢复重建和再发展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励精图治，社会主义法制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检察院人

员逐步充实,物质条件不断改善。为检察机关开创新局面创造了良好条件。几年来,全院干警投入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斗争,并以打击刑事和经济犯罪带动其他检察业务的全面发展,为促进社会治安的稳定好转,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的安全,保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通过斗争实践,全院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也得到了锻炼和提高。

本志把建院以来的斗争历史和主要事迹载入史册,长存于世,对于彰往贻来,发扬光大,使之前有所稽,后有所鉴,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这部《检察志》在我任职期内,得以问世,深感荣幸。它是在县委和县政府的高度重视,热情关怀,县志办的具体指导下,各方面大力支持和全体修志人员辛勤劳动的硕果。张明高、刘正德、李贵群同志在坚持本职工作,人员少,时间紧的情况下,完成这一艰巨任务,上届检察长胡登铨为《检察志》征集资料,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愿全院同志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团结奋斗,锐意改革,努力创新,创造更大的功绩,载入新的史册。

廖宗华

1988年8月

凡 例

一、根据县志编纂委员会安排，本志为《息烽县检察志》，是息烽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以来的第一部志书。在志书撰写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叙事贯穿志书的前尾。

二、《息烽县检察志》上起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下止1985年12月，按时间和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记述，横排门类，纵写始末，为记叙体，语体文。

三、篇首列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正文分设8章26节，并有插图、案例和统计表及修志始末，为表述形式。

四、志书中的本单位人物职务名列到秘书、主任、正副科长以上，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写到受县以上单位表彰的名次。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检察院机构	(18)
第二节 检察委员会	(21)
第三节 党、团组织	(21)
第二章 刑事检察	
第一节 批捕、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	(23)
第二节 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	(29)
第三节 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32)
典型案例	(36)
各类案件统计表	(38)
第三章 经济检察	
第一节 办案程序和制度	(41)
第二节 贪污案件	(43)
第三节 盗伐滥伐森林案	(45)
典型案例	(46)
经济案件数据统计表	(50)
第四章 法纪检察	
第一节 受案范围	(53)
第二节 渎职和其他违法乱纪案	(54)

第三节	重婚案	(56)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	(57)
第五节	检察通讯员	(59)
典型案例		(60)
案件统计表		(63)
第五章	监所及社改检察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	(64)
第二节	社会改造	(68)
第三节	监外人员检察	(70)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第一节	受理案件分类	(72)
第二节	信访及控告申诉处理	(73)
典型案例		(74)
案件处办统计表		(77)
第七章	其他工作	
第一节	调查研究	(79)
第二节	法制宣传	(82)
第三节	回访考查	(84)
第四节	办案结合企业整顿	(85)
第八章	党务与行政	
第一节	党支部工作	(88)
第二节	办公室业务	(95)
修志始末		(99)

概 述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是指对法律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的监督，是国家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的一种权力。检察权包括侦查权，侦察监督权（包括批准逮捕权、审查起诉权等），公诉权、审判监督权，以及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是否合法，行使监督权，检察机关通过行使这些职权，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虽然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都是国家的执法机关，共同担负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这是它们的共性，但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中，又有各自不同的特性，公安机关负责国家的保卫和社会治安，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和预审。人民法院负责对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进行审判，检察机关则通过行使检察权，对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包括对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犯罪和利用职务进行犯罪的行为，行使检察权。

(一)

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治安的主要手段，也是检察机关维护社会主

义法制，打击敌人，追究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工具和武器。刑事检察的显著特点，在于它前联侦查，后联审判，同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实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彻底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提高办案质量，县检察院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特点，刑事检察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对敌斗争的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令。1955年打击的重点是历史反革命，批捕反革命达100人；1958年以打击破坏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为主，是年逮捕人犯112名，其中现行反革命占43%，坚持两个监督：对公安机关的侦察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以及判决和裁定是否合法正确进行监督。1980年正式设置刑事检察科，几年来，认真贯彻了中央“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一系列文件和刑事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打击了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盗窃和其它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1980年至1985年共逮捕人犯509名，使全县的社会治安形势有了明显的好转，1984年受案130件，1985年受案61件，同期相比下降53.07%，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的安定团结，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二)

经济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在经济领域内进行的检察工作，它同其他各项检察业务分工负责，共同行使检察权，经济犯罪的含义比较广泛，包括刑法上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及一部分渎职罪，执法机关的分工，经济

犯罪案件既包括由公安机关侦查而由检察机关检察起诉的，又含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并侦查起诉的经济犯罪案件，检察机关业务分工所指的经济检察，只是经济犯罪案件的一部份，即检察机关直接受理并侦查起诉的案件。

1979年以前，息烽县人民检察院虽未设置专门机构办理经济案件，但始终把经济案件的检察工作作为自侦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1955年至1966年，办理经济案件45件。1980年成立了经济检察机构，经济检察职能进一步得到发挥。1982年2月至3月，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发出了《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经济领域里严重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把全县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是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关于立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后，县检察院先后派出两批人员与全县统一组织的工作组，分别对西山国有林和王家坪乡的西安村与1985年对温泉、南极乡等地乱砍滥伐森林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处理，严厉打击了一批毁林犯罪分子。随着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的实施，少数人钻改革的空子，大肆进行经济犯罪活动，鱼目混珠，泥沙俱下，县院从1979年至1985年办理经济案44件，其中贪污23件。打击经济犯罪，保证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为建立新的经济新秩序起到了推动作用。

(三)

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内部的一项业务工作，主要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或利用职权进行违法犯罪的行为

行使检察权，法纪的含义是用国家法律来规范全国公民的行为，并对违反刑法的行为处以刑罚，这是相对党纪、政纪而言的，这一工作县院从1966年以前已开展，县检察院恢复以后，成立了法纪科，法纪检察工作更全面系统。

违法乱纪案件在实际生活中为数不少，但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人不多，一般的采取内部处理方式解决。同时，由于此类案件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是其犯罪手段利用职权危害国家统一的活动，以及侵犯公民权利和渎职行为。因而，大多数是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法纪、党纪交织在一起，情况比较复杂，阻力较大。县检察院在办理法纪案件中，始终坚持依靠各级党政组织及群众的支持，排除干扰，坚持依法办案，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四)

监所检察，是法律赋予人民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和改造犯罪分子的重要环节。监所检察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和劳动教养机关等部门，共同担负对各类人员的惩罚和改造任务，但监所检察不直接担负监督、教育和组织生产的任务，而是通过法律监督的活动，促进行政管理教育工作的改善，保障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检察犯人认罪守法，打击在押犯的重新犯罪活动和劳教人员的犯罪行为，处理有关申诉案件，完成改造工作任务。

县没有劳改场所，主要通过通过对看守所的检察，保证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有效地惩罚犯罪分子。同时认真执行对

人犯教育、改造、感化、挽救的方针，把犯罪分子改造成为新人。及监外“五种人”（即缓刑、保外就医、假释、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回访考察来实施；对行政拘留所或收容所的工作，对有违法乱纪行为的现象也进行监督检查。在具体工作中，定期不定期地配合有关部门对县看守所进行检察，从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共同抓好“共建文明看守所”的工作。

（五）

控告申诉检察，是县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和桥梁，了解案件线索的重要渠道。控告申诉工作与国家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有共同性的特点。通过来信来访，受理有关刑事外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以及犯罪人的自首。通过受理控告申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并向本院业务部门提供办案线索，了解办案结果，直接承担一部份办案任务。县检察院除正常的接待来信来访外，建立了星期日值班和星期六检察长接待日，建立健全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各种制度，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解答，作好登记，在处理上采取解释、转办、协办、复函、催办、自办等行之有效的办法。1979年至1985年，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661件。在查办中，纠正了一些冤假错案，维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并从控告中发现案件线索，保护无辜，打击犯罪，对一些告急案件、迅速派人查处，防止了矛盾激化，起到了为民排忧解难，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的作用。从

而提高了检察机关的威信。

检察机关除抓好五项主要检察工作外，还抓了社会工作，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社会治安是各种社会问题的综合反映，解决社会治安的根本出路，在于采取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法律的、行政的各种措施和方式，实行综合治理。产生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具有不同性质和不同的矛盾，需要用不同的方法解决，因此，要考虑“久安”之计；运筹“长治”之策，就必须抓好综合治理，根据检察机关的职能，县院的“综合治理”工作主要从开展检察建议，出庭发表公诉词、上法制课、办法制宣传栏，向报社电台拟写稿件，建立文明联系点，对监外执行和免诉、不诉、不捕以及“两劳”释放人员回访帮教等形式来宣传群众，揭露犯罪，开展疏导，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挽救失足者，促使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

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是全院的“参谋部”、“后勤部”，担负着承上接下，物资供应，以及行政生活管理等项工作。

调查研究，是人民检察院向党委和上级业务机关总结汇报工作以及对国家法律、法令在实施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反映动态，交流经验，互通信息的窗口。

政治工作，以提高全体干警的政治素质为目的，以制定岗位责任制，坚持过党组织生活，开展谈心活动，进行考勤考核等一系列制度，对全院各项检察业务的完成，起到了核心作用。

大事记

民国时期

民国三年（1914年），由县政府兼办检察业务、县长兼任检察官。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县政府负责案件起诉。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县长许芳媛兼任首席检察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50年

息烽县人民政府设人民检察署。

1952年

息烽县人民检察署工作由公安局兼管。

1955年

3月，王文绍任息烽县人民检察署负责人。

是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同年6月担负审查逮捕人犯和审查起诉工作，并开展侦查、审判监督。

5月28日，接贵定分院通知“人民检察署”改称“人民检察院”。

是月，贵定地委通知王文绍任检察长。

7月至9月，开展社会镇反运动。

1956年

1月，检察长王文绍调安顺检察分院。

2月，宋仕岭任代理检察长，是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命为检察长。

3月3日，省人民检察院任命张良友、王玉江、田庆芳、周炳芳四人为临时检察员。

5月4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检察通讯员试行办法》(草案)的精神，息烽县机关、农村建立检察通讯员72人。

5月15日，县检察院派员调查后，建议查处永阳区供销合作社，在保管油料作物中造成轻微霉烂14415斤，严重霉烂189斤，短少7482斤的事件。这是检察院建立后的第一份检察建议。

6月8日，贯彻执行对看守所、劳改队实行“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方针。

是月，饶国亮任副检察长。

7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命龙朝江为息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8月，贯彻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主要抓“四查”，即查处积案、复查案件，对监管检查、对释放人员平反。

10月28日，对看守所进行全面检查，犯人能吃饱，有衣穿，每月理发一次，七天洗一次衣，有报纸看，文盲学习文化，开展文体活动。

1957年

2月4日，组织工作组对石洞乡水头高级农业社贪污情